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 ; 110.3.8 ; 110.6.7 ; 111.1.3 ; 111.6.6 ; 112.3.6 ; 112.12.29 ; 113.6.3 ; 113.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相關法規

- 一、學則(教育部113.02.20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 二、附設專科部學則(教育部113.02.20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 三、授予學位實施要點(教育部113.7.11臺教技(四)字第1130065027號備查)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教育部110.2.2臺教技(四)字第1090182631號函備查)
- 五、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110.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碩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學士	1.本校學則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1.本校學則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72學分。 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
副學士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220學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80學分。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b>博士學位</b>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b>碩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改名 為「健康暨管理學院」(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 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 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等各該類科之認 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b>學士學位</b>					
<b>工學院</b>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113學年度改名為「電競科技系」(原「電競科技管理系」)
<b>健康暨 管理學院</b> 113學年度改名 為「健康暨管 理學院」(原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 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學年度新設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b>	<b>B.S.</b>	113學年度新設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b>副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b>Associate of Engineering</b>	<b>A.E.</b>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建築科	建築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chitecture	A.A.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室內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13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室內設計科五專生分發本校適用
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改名為「健康暨管理學院」(原「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生活創意學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本校原二專適用 113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餐飲管理科五專生分發本校適用
	視覺傳達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